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的委托，作为安正时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正时尚成立于2008年6月5日，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号）。2017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安正时尚”，证券代码为“603839”。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正时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6183847X
住 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安政
注册资本	40,010.2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鞋制造；箱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正时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

司员工，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以及其他员工合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持股份额及所持比例，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6.6.5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也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安正时尚 A 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674.00 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10.222 万股的 1.6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

确规定：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 9、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6.6.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 1、安正时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安正时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安正时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安正时尚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安正时尚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

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正时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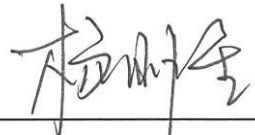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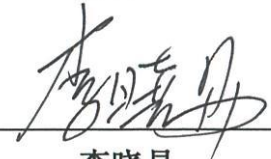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将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李晓易

2023 年 1 月 13 日